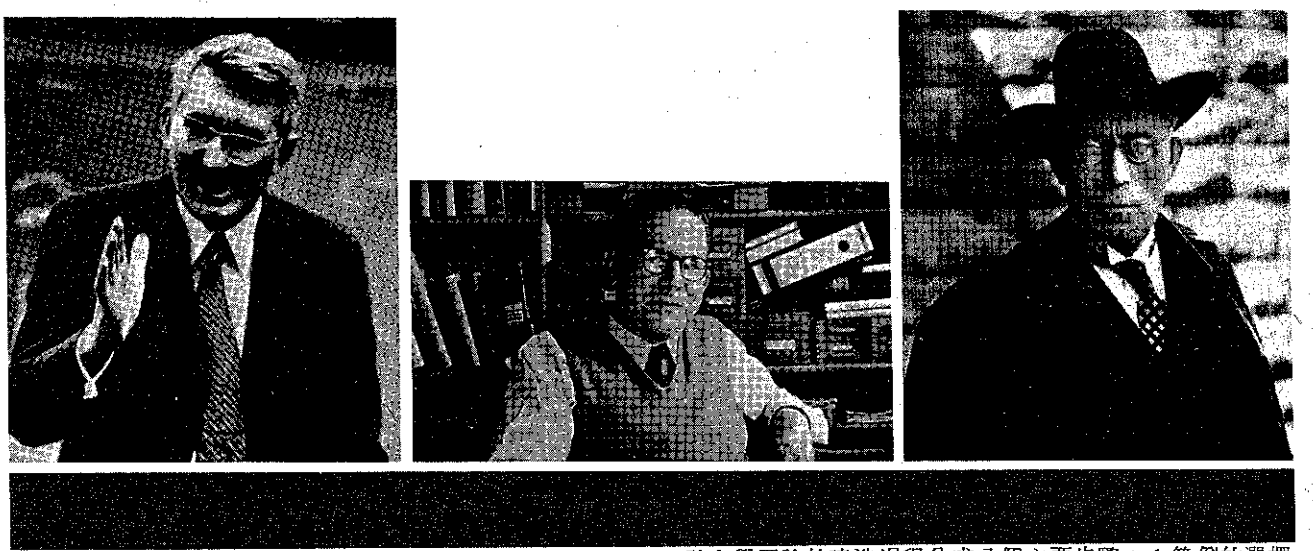
如何詮釋社會模式



社會學的先期學說

劉茂彬

社會學的發展歷史，至今不到二百年，爲一正發展中的社會科學。本文僅就社會學的一些基本概念，做簡淺的介紹，共分爲四部份來闡述：㈠社會學的初步認識㈡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比較㈢先期學說的人物介紹㈣美國社會學之變遷。

一社會學的初步認識

社會學理論，嚴格地說，是由一群在邏輯上相互關聯的概念所組成，用以解釋說明一種或一系列的社會現象。社會學的理論，必須具有相當程度的經驗確實性，即社會學理論，可以用經驗的實際資料來說明。

社會學的主題，在於確認並解釋人類社會行爲的差異和變遷，因此，社會學家所面臨的是如何確定研究的問題，如何設立受變數：價值、規範、角色以及控制等，即爲什麼社會價值、規範、角色和控制等常會有差異與變遷。

社會學方法論，是指社會學理論建造方法過程，著重於如何建立一個合乎邏輯又可驗證的社會理論。金克拉將社會學理論的建造過程分成八個主要步驟：1.範例的選擇 2.對基本概念下定義 3.確定各概念間的邏輯關係 4.變數與指數的確定 5.方法論的實際運用 6.資料的分析 7.資料的解釋 8.理論的評判。而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社會調查法，實驗法、觀察法，個案研究法和內容分析法等。其中以社會調查法最爲普遍，包括訪問法和問卷法，大數量的統計分析常被用來解釋社會調查法所搜集之資料特性。

二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比較

社會學對一般人而言，是一個相當抽象的名詞，對它的印象也是模模糊糊的。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與其他社會科學的比較，使得讀者有較具體、明瞭的認識。在此僅就歷史學、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和人類學和社會學做相對照。

歷史學，重視時間及年代次序的描述。偏向於某一社會或某一特殊歷史事件的個例描述。因此，在所有社會科學裡，它的理論架構最爲脆弱，缺乏因果關係的分析和驗證。

政治學，主要在於對各種政治組織的描述、個人和群衆的行爲科學研究，統計的數量分析和因果關係的分析亦

被政治學家廣泛運用。

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的經濟行爲、生產、分配和銷售等過程，經濟學的受變數包括商品、生產原料、分配和消費等。供需原則是常用的自變數，在所有社會科學中，經濟學最爲數量化，常用的方法爲統計法，價格的長期趨勢和市場的變遷預測都是統計法的應用。

心理學，研究個人的人格行爲，把人看成一個具有需求、情感、技能、防禦等功能的體系。心理學家把心理體系當成主要因素，而把社會因素當成次要因素。

人類學，重視人格和文化等因素，傾向於社會化過程與人格成長的描述。通常人類學研究較單純未開發的初民社會，而採用實地觀察法，很少採用大數量統計方法，也不重視邏輯因果關係的解釋性理論。

三先期學說的人物介紹：孔德、斯本塞、涂爾幹、韋伯。

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法人）

社會學創始於孔德，因爲他經歷了法國大革命所帶來的破壞和社會團體的解體，因此，孔德一生的主要目標在追求如何改善社會。強調在工業科學社會裡，科學家才是領導人物，必須以科學方法來研究社會才能改善社會，不能單憑想像和粗淺的觀念，而應利用生物學的方法和理論來分析社會秩序和進化的過程。

孔德把社會分爲靜態和動態，社會靜態研究有關社會秩序的理論，強調社會裡人類生存條件的協調和諧性。社會動態研究社會進步的理論，強調社會的基本發展和進步。

斯本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英人）

斯本塞被認爲是近代社會進化論的始祖，其社會學的基本理論與達爾文的進化論頗相近。斯本塞最注重的問題是社會結構與社會制度的進化過程，認爲個人的心理過程與觀念，祇不過是社會進化過程中的附屬現象。

斯本塞把社會分成軍事的社會和工業的社會二種類型，在軍事社會中，其主要特徵爲武力結合，人民對政府的合作是一種被強迫性的合作。在工業社會中，社會中心組織的權威並不集中於政府或某一單位裡，而是分散於各部門中。

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7～1971* 法人）

涂爾幹是第一個將社會學正式成爲社國大學裡的學科之一。他的社會學中心概念建立在一種社會唯實論上，認爲社會是不能縮減個人、社會的實際存在係基於團體而非個人的存在，因此社會事實才是眞正社會學的主題，其重點在於社會結構，而非個人成分。

涂爾幹把社會事實分成二類：神聖的和凡俗的。神聖的就是社會的，代表著社會的情操、價值、權威和信仰。



孔德　社會學創始者

凡俗的就是非社會的，代表著事物是平常的、熟悉的、或每日可見。

韋伯（*Max Weber 1864～1920* 德人）

韋伯的社會學強調社會行動的個人主觀意識，而非社會結構。因此，他將社會學看做是一種對社會行動的理解性科學，主要在瞭解個人在互動過程中的主觀意識，認爲所有科學都牽涉到研究題目之選擇及理論歸納的問題。

韋伯的另一個成就是對現代社會裡官僚制度的研究，並將宗教思想看做一種社會變遷的主要原動力。

四美國的社會學變遷

雖然社會學發源於歐洲的法、英、德，但以科學的經驗法來研究社會現象，最積極、最成功，則爲美國的社會學家，直到今天，美國的社會學仍執社會學界的牛耳。因此，我們以年代爲主，試圖對美國社會學之變遷做概括描述。

1.一八九三年，芝加哥大學正式設立社會科學系，在一九三〇年代以前，芝大一直是美國社會學的中心，其主要人物有派克（*Robert E. Park*）米德（*George H. Med*）和湯姆斯（*W. I. Thomas*）等人。

2.一九四〇到一九五〇年代，美國社會學的中心移到哈佛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主要人物有派深思（*Parsons*）默爾（*Wilbert E. Moore*）梭羅孔（*P.A. Sorokin*）齊爾曼（*Carle C. Zimmerman*）。

3.一九六〇年代起，美國社會學逐漸產生分歧和衝突，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和密西根大學慢慢成爲美國社會學的中心。

功能學派

溫景霖

一功能論的興起

十九世紀時，英國古典經濟學的功利主義學說，愈來愈被歐陸的社會思想家所懷疑。由於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帶來破壞性的社會變遷，助長了所有歐陸國家，從功利主義的迷思中覺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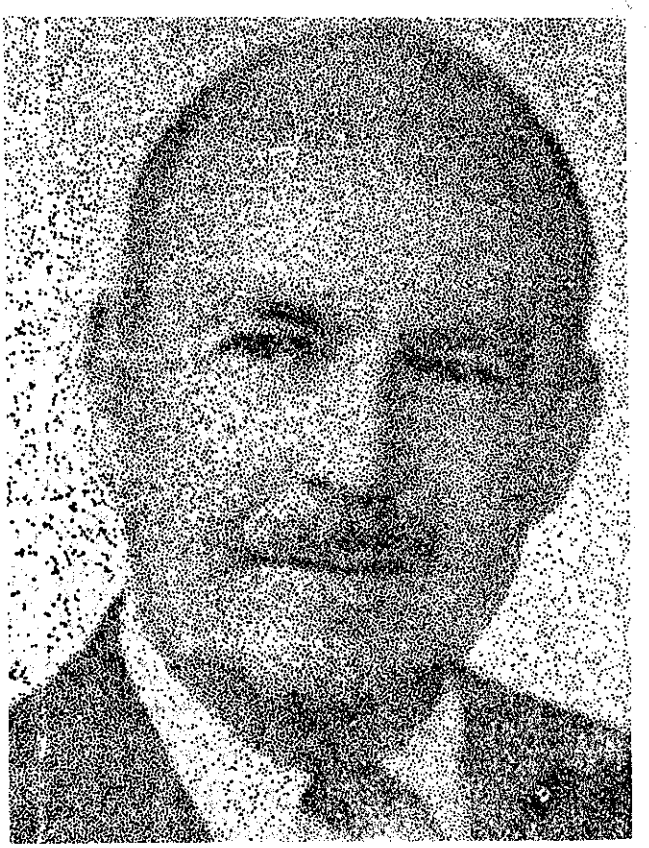
法人孔德常被認爲是「社會學的創始者」。他致力於處理法國大革命後所造成的混亂與所帶來的秩序及和諧方面的問題。孔德看出社會學與生物學的親近性，在於它們共同關心有機體。孔德及稍後的史賓塞和涂爾幹的機體主義，明顯地影響到最早的人類學功能論者…馬凌諾斯基和瑞克里布朗。後者，再加上涂爾幹用機體主義對「功能」、「要件」、「需求」以及「正常、病態」的假定，來補充他對社會整體性的強調，及促成機體主義的原則與社會學理論結合的影響，塑造了更現代的功能觀點。加上韋伯對於主觀意義與社會結構二者的社會分類學（或理想類型）的強調，這是一個爲了研究「社會有機體」的性質之策略，同樣地開始塑造當代的功能論了。早期功能論在理論上的成果可概述如下：

1. 社會世界是從系統的角度來觀察。這種系統大都被認爲具有需求與要件，它必須被滿足以保證其生存。
2. 儘管他們對進化很關切，這些思想家傾向於以需求和要件來解釋系統的正常與病態狀態，因此包涵有系統均衡和穩定的概念。
3. 當社會世界被視爲一個系統時，即由相互關聯的部分所組成；對於這些相互關聯的部分，分析應集中於它如何滿足系統整體的要件，以及維持系統的常態或均衡。
4. 藉由典型地從維持系統整體來看相互關連的部分，因果分析經常變得曖昧不明，並且落入套套邏輯與不正常的目的論。

許多當代的功能論，皆企圖吸收早期功能分析的啓示，特別是「系統」這個概念被當作是由相互關連的部分所組成。同時，當前功能理論建構的形式，亦企圖處理目的論與套套邏輯在分析上的難題，這是涂爾幹與瑞克里布朗未能克服之處。由於借取了十九世紀的機體主義，以及企圖在概念上將系統中的各部分，視爲包含於系統整體的運作之中，現代的功能論對於早期社會學理論的建構，提供了一個統一的概念性觀點。後面，我們將提出派深思（Talcott Parsons）的理論，以說明功能論的效用。

二派深思的要件功能論

(1)單位行動和行動體系：制度化——九三七年，派深出版了他第一本重要著作，《社會行動的結構》。在《社會行動的結構》一書中，派深思提出了「意志性行動理論」（*voluntaristic theory of action.*），代表派深思綜合了功利主義、實證主義、觀念論中的有效的假設與概念。他認爲意志說是指行動者個人主觀抉擇的過程，但是這種抉擇，部分是由於某幾種規範性與情境性束縛所造成的結果，此一模型包含(1)作爲行動者（actor）的人，(2)一系列行動者必須在其間做選擇的目標或結果，以及各種可以用來達成這些結果的不同手段——同樣地，行動者也必須在其間做選擇。環境包括了一般公認的規範與價值，及其他足以影響我們對目標與手段的選擇的觀念。例如，一個天主教徒兼婦科醫生，即使有選擇的機會，也不會去專攻墮胎的技術，意志說的概念，這個過程，稱爲單位行動（unit act）。



派深思

當代美國社會學理論之代表人物，結構功能學派之領袖

完成了此基本模式後，派深思更進一步的關心行動者之間的聯結，派深思認爲行動者的環境還包含其他行動者，行動體系就是由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所構成的。於此，派深思的研究重點從注意個別行動者的選擇——轉而注意行動體系限制（甚至決定）個別選擇的情形。此一體系是環境繞著規範與價值——它們和其他行動者一起構成了行動者的部份環境——而建立起來的。派深思曾對此竭力構思：(1)單位行動產生於社會系絡之內，行動者在此系絡內佔有地位，且扮演被規範制約的角色行爲。(2)必須從互動系統的角度，來觀察單位行動。在互動系統中，行動被視爲行動者扮演角色所形成的模式。(3)多數行動者，佔有地位且扮演被規範制約的角色所組成的互動系統，同時也組成了一個社會系統。用派深思的術語來說，一個「地位角色」（status roles）的體系形成了。也就是社會位置被課以「行爲的期待」，以及由於實現或未實現該期待而給予的獎勵和懲罰；然後，這些位置形成一個網絡。此一過程叫作制度化。

(2)體系與次體系：功能的先決要件

派深思認爲任何體系要生存下去，就必須有四種需要或條件；而在每一個體系中，都會發展出專門用來滿足每一種需求的次體系。這四種需求或功能的先決要件如下：

1.每一個體系都必須因應它的環境（適應〔adaptation〕）。
2.每一個體系都必須擁有動員其資源，以達成目標，並由此獲得滿足的手段（目標的達成〔goal attainment〕）。
3.每一個體系都必須維持其各部分之間的內部協調，並發展出應付偏差現象的方法—它必須維持自己的完整（整合〔integration〕）。
4.每一個體系都必須使自己儘可能地接近均衡狀態（模式的維持（〔pattern maintenance〕）。

單位行動包藏著四個次體系，每一個次體系都會形成次體系，以滿足四種需要或功能要件；任何一個體系要維持下去，就必須滿足這些需要。（見表一）

(3)分析行動的方式——模式變項

模式變項結合了派深思思想的兩條路線：專注於個體的選擇的「意志主義的行動理論」，以及體系理論。變項是從兩極二分的角度設定，依靠對文化的價值取向，或地位角色的規範性要求的分析系統，行動者可粗略決定所屬範疇。

1.特殊待遇／一視同仁：可將一個對象視爲獨一無二的、特殊的，也可以視之爲某一一般總類中的一份子。
2.情感投入／情感中立：在某種關係之中，可讓自己全部感情投入其間，也可以維持淡漠的感情。

表一　滿足功能要件的次體系

主要體系	適應	目標的達成	整合	模式的維持
一般的行動體系（如在「單位行動」中所描述的）	**生物組織**乃是連繫自然界與構成行動世界之諸意義（規範與價值等）的環結。	**人格體系**乃是由社會化所形成的；社會化導致一般文化價值與社會規範的吸收內化***(internalization)***。因此，它成爲主要體系藉以達成其目標的工具。	地位角色的**社會體系**；地位角色是爲決定某種行動是否被容許的規範所控制着的。	**文化體系**——主要體系中最普遍的觀念、理想與價值；於社會體系的規範中會更落實，於人格體系中則被內化。
社會體系	經濟體乃是連繫社會組織與物質界或自然界的環結。	**政治體系**——包括做成決定（決策）和動員資源的一切方式。	「**整體社群關係**」—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的制度—包括法律系統和有關品行的不成文法。	**社會化過程**——個體由此而接受教育，承受體系的文化價值與社會規範。

3.特質取向／性能取向：如何評估一個行動者，應從表現的角度，或是從與生俱來的品質如性別、年齡、種族和家庭地位，行動者應以成就特質，或是與成就無關的特質，作爲評估基礎？

4.擴散視角／特定視角：在某種關係之中，我所關切的可以是對象的一切方面，也可以只是該關係中的某項活動。

(4)控制層級

派深思的社會行動理論也是一種意義——規範、價值、符號與溝通——的理論。在派深思看來，各種體系係透過符號信息的交換而關聯起來的。符號本身是沒有價值的，它的價值在於我們能拿它做什麼。社會體系的每一個次體系都有它類似的符號：經濟體本身所交換的是貨幣，政治體系所交換的是權力，整體社群關係中的符號是影響力，社會化體系中的符號是承擔。藉著符號資源的交換，每一個體系都與其他體系保持平衡的關係，但仍然各自維持自己的界限。

但體系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只有信息的交換而已。任何體系皆被提供信息最多而產生能量最小的次體系控制；最低階的次體系擁有最大的能量，而其信息最少。等級低的次體系往上將能量貫注於體系，而等級高的控制性體系則往下把信息傳送回來。體系的層級次序，連同「一切體系皆趨於均衡狀態」的假定，最後確實有助於我們處理眞實的世界。（見表二能量與信息關係）

以上四項，即是派深思功能論的大體結構。

表　二

一般的行動體系		社會體系
文化體系	信息多	社會化體系
社會體系	信息多	整體社群關係
人格體系	能量大	政治體系
生物體系	能量大	經濟體系

三結構功能論對歷史變遷的解釋

派深思引用細胞分裂增殖的方式來比喻人類社會的發展。他認爲單純的社會可以視同單細胞，它先分裂爲一般行動體系的四個次體系，然後每個次體系再行分裂。此過程包括：新的次體系自行分化；新的秩序歷經適應與再整合的過程而成立；最後，在控制層級的最高階形成一個更普遍的價值體系——一個涵蓋了新的次體系的價值體系。

現在我們看一個較明確的例子：從農業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此一過程造成經濟體系與社會化體系的分離。在農業社會中，家庭是主要生產單位。而工業化以後工作被分離出來置於工廠、公司中，家庭生活則局限於家中。派深思認爲，此一分離完成的過程，必然具備了更大的適應能力：在新的工業單位中，工作以更有效率、更合理的方式進行，生產力提高；而家庭則更有效地實現其社會化功能。整合的過程包括(1)兩個次體系的互相協調，及(2)一個新的經濟性控制層級的形成——因爲不再完全由一家之主的父親扮演那個角色。兩個次體系都必須整合到更廣大的社會性與政治性的社群關係網路中，而最後還必須發展出一個價值體系，來包容新的地位角色，如被剝奪掉昔日權力的家長，新的企業管理人員等。

四功能論的實際

雖然功能論中存有某些難題，但功能論是一種獨特的分析方法，它針對實體的本質問題提出了某些假設，在使用這些假設以發展理論時，它也運用了特殊的策略。而不僅是一個語言上的神話。研究功能論的邏輯上與實質上的問



韋伯　主要貢獻：有關宗教與社會變遷，政治社會學，官僚制度等理論。

題，可以發現，邏輯上之目的論與套套邏輯的問題，比實質問題嚴重多了。這必須藉著注重部分與全體間的因果關係，放棄像功能、假想的整合與均衡狀態的概念，以及改變要件與需求的概念的部分——整體分析中的地位等加以改進。而功能論並不太適合歷史的分析，或探討漫無秩序可循的變遷。雖然由於這些難題，功能論的前景不佳，甚或毫無前途，但如沒有功能論，社會學就不可能發展出許多重要的假設來發展理論。它對社會科學中的理論，已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貢獻。或許，它很有可能有能力說明社會存在的某一個領域吧！

衝突學派

尤世杰

衝突學派乃是以衝突的觀點來研究解釋社會現象的社會學理論。其影響力愈來愈強。衝突理論社會學者皆認爲今日之社會學不應空談一些看不見的無虛有的概念，而應該把目標放在描述人類的眞正行爲——一種衝突性的行爲。權力的研究、國際關係、工業關係、種族關係、宗教糾紛以及個人與團體等衝突爲其對社會學主要之貢獻及研究對象。

第一節　衝突學派的淵源

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在今日美國社會學的地位與聲望乃是建立在反派深思結構功能學派的基礎上。衝突學派的理論重點是社會變遷的解釋。功能學派強調社會變遷是緩慢的，非破壞性的，其目的在於調整修正失調的部門，有益於維持社會的整合性與均衡。衝突學派的社會學家則持相反的看法。他們認定社會變遷不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急劇的；社會變遷的後果是破壞性的而非建設性的。衝突論者批評功能學派理論是一種烏托邦理想，華而不實，過份強調了社會體系的均衡，而忽略了社會變遷與衝突的冷酷面與普遍破壞性。

衝突學派的理論大致可以分爲二類：達倫托夫（Ralf Dahrendorf）所代表的辯證衝突論（Dialectical Conflict Theory）是此派的主流。考舍（Lewis A. Coser）的衝突功能論（Functional Conflict Theory）則代表衝突論的另一支。

但是，衝突學派理論的淵源可追溯到早期的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及齊穆爾的形式社會學理論。

馬克思是唯物論者，他不同意黑格爾（Georog Hegel）的看法將思想和意識看成領導人類社會變遷的因素。他主張思想僅僅是物質的反映，物質力量才是決定歷史過程的決定因素。

馬克思在資本論裏強調經濟因素才是社會的眞正基石。人的行爲，社會的意識，以及所有的社會制度都由經濟因素而發的。因此人類的歷史過程乃是由經濟因素決定的變遷史。馬克思相信每一種經濟制度都隱藏著毀滅的危機。資產階級爲謀求利潤必須剝削無產階級。階級之間的衝突隨之興起，這種對立無法改變，衝突更形嚴重，終致革命的爆發。

籐尼將上述的馬克思的三個基本理論假設歸納成六個與功能理論相對的觀點：

(1)社會關係涉及利益的衝突。

(2)社會體系內因而含有衝突的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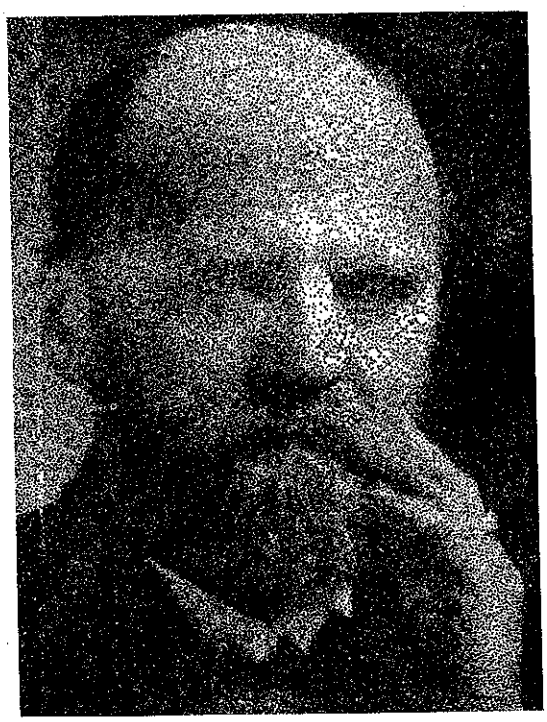
(3)衝突不可避免。

(4)衝突常顯現在針鋒相對的利益上。

(5)衝突常產生於稀少資源的分配問題上，尤其是對權力的分配。

(6)社會體系內變遷的最主要因素就是衝突。

今日衝突論社會學者所強調的並非是客觀的社會學理論，而是主觀的社會批評，其淵源即起於馬克思。



突尼斯

貢獻：提出社區與社會兩概念

除馬克思外，德國社會學家齊穆爾的形式社會學理論對衝突理論的影響亦極大。

齊穆爾以爲社會過程的基本形式才是社會學主要的研究目標。對齊穆爾來說，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形式構成了社會，每一個社會現象都包含有合作與衝突，強權與服從，疏離與親密等相對關係，因此一個完全和睦的社會是不可能存在的；反之一個完全衝突的社會亦無法出現。齊穆爾強調衝突的存在是無可避免的，但衝突並不完全是破壞性的，也有其建設性的一面。社會的變遷便是不斷衝突及適應的結果。

下面將介紹辯證衝突論及衝突功能論之主要概念。

第二節　衝突學派的主要概念

㈠辯證衝突論的主要概念：代表人物爲德國社會學家達倫托夫。其理論源自馬克思。

達倫托夫以爲派深思烏托邦式的功能理論，不足以解釋描述現實社會。現實社會中醜陋的一面：衝突才是社會的眞實貌。他的辯證衝突論爲達成正確描述社會此一目標的唯一途徑。

達倫托夫說：社會在基本上是一種不均衡權力分配的組合團體。而社會內的基本單位則是一種依賴權力關係的分配的「勉強湊合的團體中，必有一些人擁有指揮他人的權力，也必有一些人處於服從的地位。因此，這一團體中的社會角色可分成具有支配他人權勢的「正支配角色」（Positive dominance roles）及無支配他人權勢的「受支配角色」（Negative dominance roles）。

勉強湊合的團體能存在的話，必具有下列特質：

⑴在每一個勉強湊合的團體中，正支配角色及受支配角色必形成兩針鋒相對的非正式陣營。正支配者欲維持既得利益而力求保持現狀，而受支配者則必設法改變現狀以奪取權力。然在初期時，兩方面的陣營皆無完善的組織，因此衝突常是很不明顯的。

⑵爲達到各自的目的，正支配角色者與受支配角色者必起而組織利害關係分明的利益團體。兩個陣營各有各的方針、計劃及意識。

⑶針鋒相對的利益團會不斷地產生糾紛，一直處於紛爭中。但紛爭衝突的形式和嚴重性則常因實際狀況與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⑷利益團體間的衝突會導致權力關係的重新分配與改變，進而改變社會的基本結構。

總之，他強調我們不應忽略衝突的研究，衝突理論和整合理論是同樣重要。兩者的關係應是相輔相成地去解釋社會現象而非是相剋的。

㈡衝突功能論的主要概念：其代表人物是考舍。其論點主要受齊穆爾的影響。

衝突功能論是指衝突對社會的功能。就如達倫托夫一樣，考舍也批評派深思功能學派忽視衝突此一不可避免的社會現象，兩者也都認爲衝突會導致社會結構及制度的改變。然而達倫托夫強調的是衝突的破壞性，而考舍則主張衝突不僅是破壞性的而且是建設性的。

考舍以爲，衝突的起因乃是由於社會報酬的不均衡分配以及人們對此所表現的失望——亦即合法性的撤銷（the withdrawal of legitimacy）人們對現有的制度，功效產生懷疑與缺乏信心不再接受現有的制度爲合理合法。不過考舍亦提醒我們，衝突也可能是社會變遷的後果與產品。一種新的發明，一種新的文化都會影響到社會結構和團體組織而產生不和諧的現象。

在產生衝突後，對社會體系除產生破壞外亦有助於團體的團結也可能導致團體與團體間界限的擴張，決策的集中，思想意識的聯合，以及社會控制的加強。

考舍相信，衝突如果並無違反團體的基本原則且又是有價值、有目標、有益處，則衝突的功能將是有益於團體的，是正面的。

考舍的理論大概可以歸納成下列幾個研究命題：

⑴衝突的嚴重性越深，則團體間之界限越清晰分明。若團體內分工也越細則該團體乃越可能走上中央集權制。

⑵衝突的嚴重性越深以及衝突對每一團體的部門之影響越重則該團體內份子間之結構與意識形態乃越緊密一致。

⑶衝突的嚴重性越深以及衝突團體內份子之關聯越親近，則壓制游離份子就範於團體規範與價值之手段越厲害。

⑷如果衝突團體之結構並不緊嚴，衝突之次數雖多然不嚴重則衝突的方向乃越可能朝向推進社會適應與整合方式之改變的方向走。

⑸衝突次數過多時，則眞正反映社會中心價值體系之可能性越少。因此乃有益於社會均衡的維持。

⑹若衝突的次數多，但不嚴重則節制衝突之規則越可能推行。

⑺若社會的結構並不嚴緊，則衝突乃越可能有益於建立其體系內權力之均衡與階層順序。

⑻若社會的結構並不嚴緊，則衝突越可能促成體系的和諧與整合。

第三節　衝突理論之應用

一般衝突論的學者皆同意衝突是雙方面的行爲，其發生必須牽涉到至少二個人或二個以上的團體互動。而這互動不須是面對面的，也不必是看得見的，抽象的意識衝突也可能發生。例如一個台灣的高中學生爲了該不該參加大專聯考而煩惱而矛盾。乍看之下這似乎只是個人的問題。但從衝突論的立場來看，這個學生的矛盾與衝突乃根源於是否附和於社會價值。換言之，他是和社會衝突。考上了

，可獲得社會的某種回報，受人尊敬，增加聲望，考不上，則表示失敗。至於根本不參加比考不上的人更不值，更受其他社會份子的歧視。

衝突理論在社會學裏的主要貢獻在於社會階層的研究。他們認爲社會階層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爲社會裏擁有權勢的人不願改變現況。因此社會階層是人爲的。

衝突論者認爲才幹並非是社會裏分等級的主要因素。所謂功能的需要，不過是領導階級的控制。家庭背景關係及權力好的、大的，獲得較佳職位之機會便越大。

籃斯基指出：社會對最必需的基本資源分配常是均等的。因爲只有這樣社會才能生存。但對所謂剩餘資源的分配常是依權力來分的。故在高度發展的工業社會裏，社會階層亦較複雜。

雖然研究社會學理論的學者都同意衝突理論無論在結構上，理論體系上，或理論驗證上都無法和功能學派相比。其研究範圍也太侷限於權力的研究。雖近年來衝突論已漸受到學者們的重視加以發揮並應用到實際問題的研究上。除此之外，對於研究種族關係、工業關係、宗教糾紛及國際衝突上亦頗有貢獻。

總而言之，衝突學派仍是個持續發展的學派，其應用之範圍在目前雖失之狹小，然其潛力及發展却是不容忽視的。值得我們去了解與研究。

第四節　結論：衝突理論的評判

衝突理論起於反對功能學派之保守理論。馬克斯與齊穆爾是其思想淵源，而將衝突理論系統化的則是德國的達倫托夫與美國的考舍二位當代的社會學家。

雖然衝突理論在最近幾年發展頗速，然由於其帶有主觀價值判斷的成份在內，各學者的觀點並不一致，一個能包容萬象的大型綜合理論更無由建立。正如齊特林教授（Ivving M. Zeitlin）所說的，「衝突論者間的差異不僅與他們之間的一致性一樣顯著，而且還可能遠超過他們的一致性。」衝突理論本身實際上乃是一個很含糊的名詞。這正是衝突論最大的弱點。

衝突學派目前最大的工作目標應該是統一學者間的紛歧意見，整理發展出一套有系統合乎驗證論的理論架構。

衝突學派強調主觀的價值判斷。因此常被譏爲是不科學的。如何使衝突理論科學化而又不失其社會改革的立場也就成爲衝突學派的另一主要課題。

不管如何，只要人類社會存在一天，衝突一日不消失則衝突學派必有其存在的價值與必然性。

形象互動學派

林明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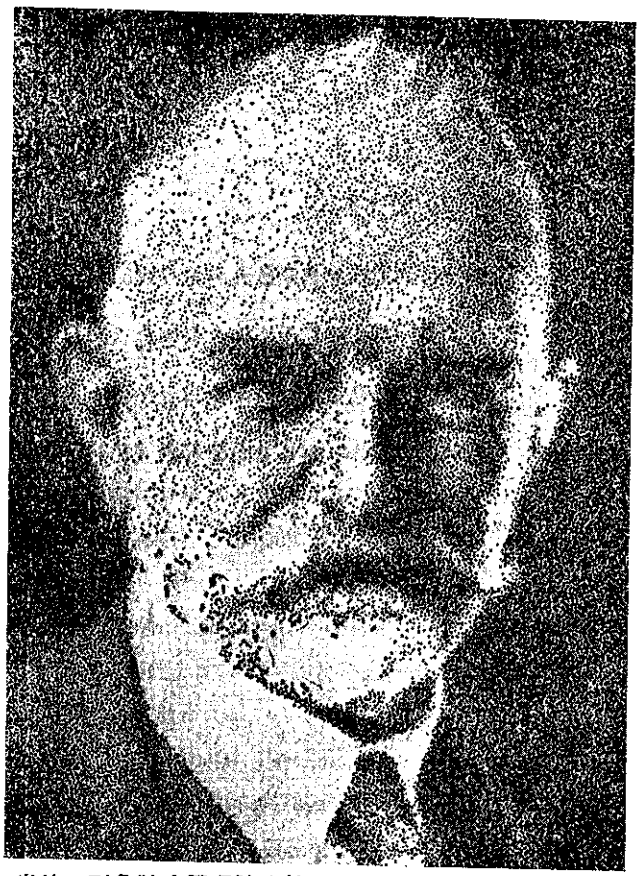
就社會學中諸派別而言，最能引起爭論的，應算是符號互動論（或稱形象互動 Symbolic interactionism）學派，而一般公認能與功能學派相抗衡者，亦是符號互動學派。儘管持反對意見者批評符號互動派根本不具成爲理論或學說的條件（原因後述），但證諸事實，有愈來愈多的人將他們研究的重心與方向投向符號互動學派，一如當年的功能學派。

一符號互動論的起源及歷史

美國社會在十九世紀末和廿世紀初期經歷了一些鉅變。這些包括了大量外國移民的遷入，急速的工業發展，大都市的形成及顯著的都市化等。芝加哥是美國中西部最大的都市，對整個中西部的經濟文化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但也因此其都市問題亦特別多。芝加哥大學正位於該市市中心區附近，該校社會學者眼見新社會問題的形成與嚴重性，乃亟思加以改善。在此種情況下便因而產生了在當時是理論與實際研究二者兼顧，而以都市內之種族和犯罪問題爲重點分析討論都市社會環境的所謂「芝加哥學派」，



齊穆爾　形式社會學代表人物。理論影響及當代社會衝突學派。



米德　形象社會學理論之始祖

也就是今日的符號互動學派。至於其主要代表人物以及演進過程，我們可以下表大略說明：

二符號互動論的主要學說與詮釋

㈠芝加哥學派：米德、布魯默

米德：米德的出發點，是檢討人類有別於其他動物的關鍵性特徵，他訴諸語言文字及一切「有意義的符號」，並且試圖徹底展開它的可能含義。

米德本人善於口述講授，卻拙於文章著作。他對學生的影響主要來自會談而非著作，米德指出社會心理學應是研究社會過程裏個人的行爲和活動。但個人行爲只是整個社會團體行爲和活動的一部分而已。因此，欲想了解個人行爲就必先了解團體行爲。米德認爲「自我」是個人行爲和團體行爲二者之間之結晶體，亦是社會互動交通的主要媒介。社會是一種非靜態實體，而自我與社會是不能分開的。人們經由自我才能了解外界事物之存在，經由自我，個人才能成爲社會之一分子；而社會則是經由持續的交通，互助過程形成的，人的姿勢、結語、文字，都直接間接地影響社會的結構。

米德又將自我分爲二面：一是自然的我(I)，另一是社會的我（Me）。他認爲自然的我(I)乃是個人對外界自然反應，而社會的我（Me）則是受他人態度影響之我，自然的我是主觀的我，社會的我則是客觀的我。

布魯默：芝加哥學派的繼承及發揚光大者，首先創用「形象互動」這個名詞。關於互動論的假定，布魯默曾提出三個簡潔的說明：

1.人類對待事物的行爲係以此等事物對他們的意義爲基礎的。

2.這些意義乃是人類社會互動的產物。

3.透過每個人用來處理各自所遇到的符號的詮釋過程，這些意義得到修正與運用。

布魯默指出「符號互動」這名辭係指在人類互動過程中顯著特殊的特質。人們在互動過程中乃是依賴對彼此行動所下定義又的了解而反應。他指出傳統社會學忽略了個人自我概念的重要性，總是將個人視爲一種社會因素影響下的產品。他認爲社會應是包括一群動作中的人的行動。

此外，布魯默認爲傳統社會學太過於模仿自然科學，這是不必要的。因爲個人行爲是持續和不斷修正的過程，社會研究對變數的選擇和邏輯關係的安排常使一個持續的社會現象被切成數個小片段而失去其眞實性。

㈡愛荷華學派：由崑恩（Kuhn）所領導，組成分子不多，其影響力亦無芝加哥學派爲大。

愛荷華學派與布氏理論最大的不同乃在于前者之重視和強調實際驗證計量法，而後者則主張主觀的行爲解釋。愛荷華學派的符號互動論者試圖以實際的資料和個案來證明符號互動的命題，他相信科學方法的應用是普遍性，因此符號互動論者不必要另闢途徑去追求一個獨立的研究方法，換句話說，崑恩相信符號互動的概念是可以用實證的方法來證明的。

四批判：

首先，符號互動論者從未提出一套完整的理論或研究的方法來對其對象作證明。它長於經驗的累積，而拙於理論：它因守著社會行動，而無意在社會層面體系上進行分析，因此，它僅能視爲是派森思行動理論的一個片段。而

也正因互動論者對社會結構的不加理會，我們從未聽過任何互動論者對於政治問題提出意見，也可以說因之它的理論陳述的曖昧不定，對權力、衝突與變遷等問題，互動論者通常無法加以解釋。

互動論者羅克（ ）曾說：社會的性格太過於模糊，欲以科學方法加以探討的嘗試通常是荒謬的。羅克不相信，任何對社會的解釋與分析，只要課之以合理性和證據的標準，就可減低它玄想的成分。而事實上，我們同意羅克，我們對社會的認識都只是試探性的，但並非我們就不能擁有任何有關于社會的理論。符號互動論者過份強調主觀因素，卻忽略了社會結構對互動過程亦有某程度上的影響，它誤解了社會組織的重要性而把社會描寫得太過戲劇化，不符實際。

在此引述一段滕尼（Turner）對互動論者的批評作爲結束「符號互動論具有修正以往社會學理論之不足的潛力是一回事，但是至於形象互動論如何去修正以往的社會學理論之不足則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對符號互動論者的最佳勸告是停止對社會學名辭的無謂爭論，應該專心從事於對其他理論的應用及如何補充或代替其他社會學觀點。符號互動論特別是需要以驗證的資料來表達其可用性，特別是在預測巨型結構現象的差異上。」

五資料來源

(1)社會學理論	蔡文輝	三民書局
(2)社會變遷	蔡文輝	三民書局
(3)社會學精華	布魯蒙	帕米爾書局
(4)當代社會理論	克來柏著 廖以文澤	桂冠圖書公司
(5)社會學的理論與結構		桂冠圖書公司

交換學派

施宗賢

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在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裏萌芽生根是最近二十年間的事。這門新理論的創始者乃是哈佛大學的何門史教授*(George C. Homans)*。而哥倫比亞大學的布腦教授*(Peter Blau)*和華盛頓大學的愛默森教授*(Richard. M. Emerson)*則將社會交換理論系統地應用到實際研究上。

對社會交換理論影響最深的可能算是實驗心理學裏的行爲心理學理論，此派理論強調個人的行爲可以經由環境的改變而改變，個人的動機才是眞正決定個人行爲的主要因素。並指出動物和人類都是在尋求酬賞的有機體，無時無刻不在設法增加酬賞，並同時設法減少懲罰。酬賞是指迎合或增加有機體之需求的行爲，懲罰則是指阻礙取得需求的行爲。另外，經濟學概念亦是社會交換論的理論根源之一。何門史認爲經濟學相當科學，發展亦相當健全。而社會交換論所指的酬賞，實際上，就是經濟學所指的利潤，懲罰是指成本（所要付出的代價），故總言之，社會交換論是綜合實驗心理學，行爲心理學與經濟學的基本理論而將人與人間的互動視爲一種計算得失的理性行爲。也就是說社會交換論基於實驗心理學之發現，試圖以經濟學分析方式來解釋非經濟性的社會現象，特別是在小團體裏的非正式社會互動，此理論認定各個人之間的交換行爲乃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基礎之一。它是針對功能學派而發的，故重視個人以個人爲研究重點及單位，然後再進而推論到團體，社會及文化等的穩定性及變遷。

個人的交換行爲是自我中心和利己的，在交換過程中，自然而然會考慮到「利潤」問題。因此，若交換的雙方不能彼此得到滿意的結果及利潤，那麼就沒有交換的必要，社會互動是個人與個人間在交換過程中對利潤和成本，取與給的計算與運用。每一類酬賞，愈難獲得的酬賞，其價值愈高，反之則價值愈低。

A、何門史之演繹交換論：何門史被公認是交換學派的創始者，其交換理論導源於對功能學派的不滿，對何門史來說，社會學之主要研究單位是人，而非功能學派所指之社會角色或社會結構。他的社會交換理論包括下列六種主要命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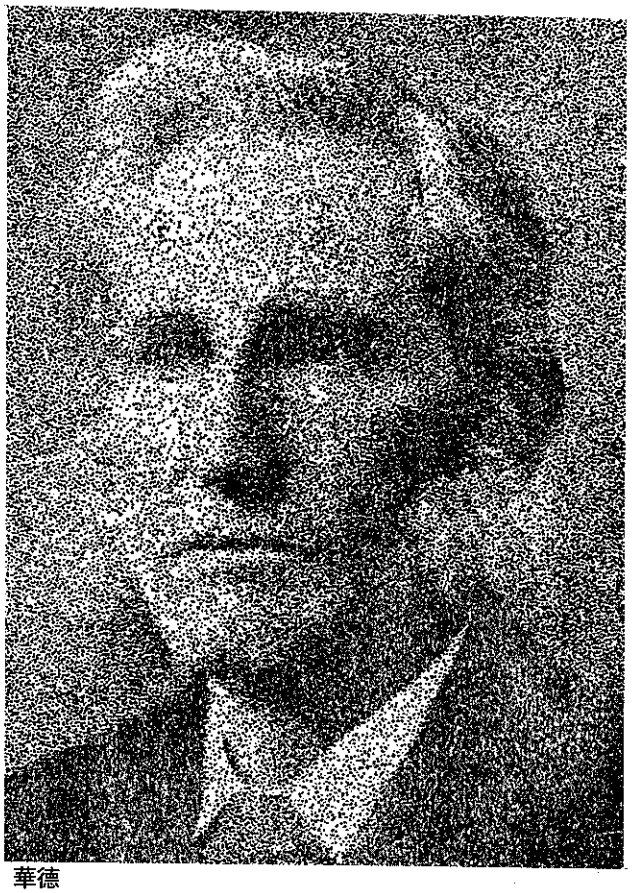
㈠成功命題：在一個人所做過的所有行爲裏，若其中某一特定行爲時常換得酬賞，則該行爲會重覆出現。

㈡刺激命題：如果在過去時間裏，某一特定刺激狀況的出現曾帶來某種酬賞，則當目前所發生的刺激狀況愈類似過去之狀況時，類似以往的同樣行動就愈可能重覆出現。

㈢價值命題：如果某種行動所帶來的成果對一個人愈有價值，則他愈可能去做同樣之行動。

㈣剝奪—飽滿命題：某一特定的酬賞若在不久以前某人時常獲得，則在將來該酬賞對此人之價值就愈低。

㈤攻擊—贊同命題：如果某人常受不公平待遇，則其愈可能表現憤怒的情緒，此命題包括兩個副命題：



華德
一八四一年出生于美國。一九一三年逝世。
美國社會學會首任會長

(a)若一個人之行動未得到預期之酬賞，甚至於受到未預期之懲罰時—則憤怒產生。也因此而愈可能做出攻擊性行動。經攻擊性行動所獲之結果亦對其本人愈有價值。

(b)若一個人之行動獲得預期之酬賞或得到比預期酬賞還多，或行動的結果未受到預期之懲罰時，則喜悅產生。也因此愈可能做出讓人贊同之行動。此經由贊同行動所獲得之結果亦就對其本人愈有價值。

(六)理性命題：當一個人在挑選可能應用的途徑時，他會選擇一種較能帶來有價值的結果與較能獲得該有價值結果之行動。

從以上六個命題裏，我們可以看出：行動的單位、次數、價值、酬賞與懲罰是社會交換理論之中心概念，社會裏的交換行爲是選擇、計算以及運用操作上述這幾個基本概念。另外，何門史更進一步指出上述六個命題並非是各自獨立互不相關的，而是一組「命題體系」，各命題彼此相關。

B、布腦之交換論：何門史的交換理論主要是以心理因素來解釋小團體的社會互動，而被指責無法依此了解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於是哥倫比亞大學的布腦便針對何門史理論之缺陷加以檢討，並進而提出一些補救辦法以擴大社會交換論之應用領域。

布腦認爲社會生活實際上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各種組合，因此社會學自應研究此等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從最小的個人單位推演到較大的研究單位：社會結構。布腦的研究範圍涉及解釋交換過程中所產生之社會秩序，社會衝突，權力關係等類型之社會結構。

布腦指出：社會交換是指個人爲了獲取回報而又眞正得到回報的自願性回報行動，他認爲武力強暴下所做出的行爲不能算是交換行爲因其係被動且非自願的。社會交換行爲亦和經濟交換行爲有所差異，因爲社會交換過程預期的回報是模糊的義務行爲，而經濟交換是建立在一個細列交換物數量的契約上。

雙方交換過程中，不可能沒有輸家，總有一方較吃虧的，因而自然產生一種不均衡*(imbalance)*狀態，布腦相信此種不均衡狀態是了解社會團體結構與社會權力產生的主要因素。沒有兩樣東西的交換價值是完全相等的，因此如果任一方無法付出同等值之物來交換時，則他只有放棄某些自身的權力用以補償不足之價值，社會裏亦因而產生支配與被支配兩種人，布腦認爲這就是權力的來源，可以解釋社會結構和社會變遷。

布腦將酬賞分爲兩種：內在性酬賞和外在性酬賞。內在性酬賞是指對雙方可能是沒有實用價值，亦沒有所謂得失的問題，雙方只爲交換而交換，任何一方都沒有實際上得到或失去什麼；外在性酬賞則指交換一方是得，一方是失的關係。內在性和外在性酬賞不一定是互相排斥的獨立交換行爲，它們亦可能互爲表裏。

因爲酬賞之不均衡，競爭的現象自然產生。若個人只爲私利而競爭，則可能破壞團體，但團體若能將競爭的方式和目標加以適當的安排和導引，則可能有助於團體之穩固。

布腦將面對面的互動稱之爲「小型結構」，複雜的團體互動，組織結構、官僚制度等則稱之「大型結構」無論在「大型結構」或「小型結構」，交換行爲過程基本上是一樣的。

C、愛默森的社會交換論：愛默森主張社會交換論之研究單位應該是個人與個人間的關係，而非交換者本身，其交換論包括九個重要概念，定義如下：

1.行動者：係指一個個人或集體單位，具有接受環境

所給予的「增強」能力。

2.增強*(remforcement)*—係指具有提供行動者酬報的能力之環境特質。

3.交換：行動者自環境提取「增強」之行爲。

4.酬賞：某一特定「增強」形態上所附有之價值。

5.交換關係：一個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間持續性的來往機會行爲。

6.依賴：當一行動者之「增強」是依靠在他人行爲上時之狀況。

7.均衡：係指行動者雙方所獲得之酬賞相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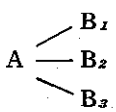
8.權力：係指交換者之一方迫使他方多付代價之程度

9.資源：一個行動者在交換過程中用以給予之酬賞。

愛默森的交換關係牽涉到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行動者。此關係的形成乃經由以下三個步驟：(a)一個行動者注意到交換的機會(b)主動交換(c)交換行爲是相互有利的來往。因此當一個行動者主動交換而得不到「增強」或反應時，則交換關係就無法成立。短暫性的交換行爲在理論上是無意義的。交換關係必須持續一段時間才具有社會學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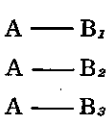
愛默森提出交換網的概念來說明交換關係的各種形態：

㈠單方壟斷式交換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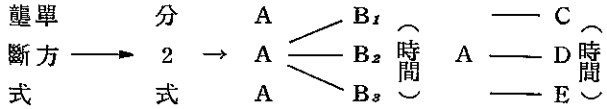


A_1，B_1，B_2^2，B_3代表行動者——直綫代表二個行動者之間交換關係。此時A的酬賞來源是多方面的，可從B_1，B_2，B_3得到酬賞。相反地，B_1，B_2，B_3只能從A得到酬賞。

㈡分工式交換關係：如果每一個B所提依給A的酬賞皆不相同，則A和B_2的交換關係必異於A與B_2的交換關係。以此類推，則其交換關係可用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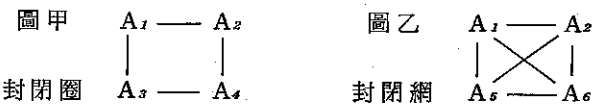


若與㈠之單方面壟斷式交換關係來比較則在分工式交換關係裏B_1就另成一新的行動者C，B_2成D，B_3成E，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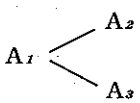


說明：在不同二個時間裡，因爲$B_1B_2B_3$各提供一個更專門特殊之酬賞給A，B各自形成新的行動者C，D，E交換關係亦因此由單方壟斷式演變爲分工式的關係。

㈢社會圈：愛默森指出交換之媒介可以是同類物，亦可以是異類物，若交換關係是同類物之交換，則交換關係將是封閉式的。他提出兩種封閉式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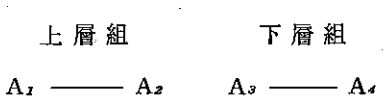


例如二個球藝相當的人打網球，則是均衡的，同類物的交換，若有新的第三者加入，則均衡關係破壞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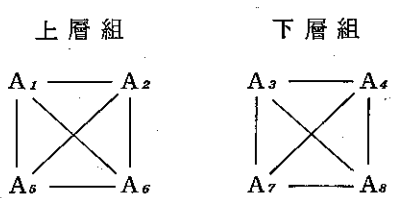


若能再找到另外一個球員A_4，則新的均衡能再出現。

㈣階層式網交換關係：一封閉式社會圈促成均衡，但若$A_1A_2A_3A_4$球藝不同，A_1A_2較強，A_3A_4較弱，或許一開始四個人會一起打球，但打久了，A_1A_2可能覺得自己打較有意思些，而A_3A_4也覺得常輸給A_1A_2沒意思。則兩個階層式關係乃產生，如圖



又假設A_1A_2能再找到與他們同等球藝之球員A_5A_6則新的封閉式網狀關係又重新形成。而A_3A_4亦可能有同樣情形。如圖：



愛默森指出此種階層式網狀關係可用來解釋社會階級的形成及結構。

總而言之，愛默森交換論之重點在於提供一個結構嚴謹之理論不僅能應用於小型單位分析上，且也能解釋大型複雜的社會結構。

最後，我們再對交換論做一批判

雖然交換理論和衝突論一樣都是針對功能理論而發的但交換理論卻不像衝突論那樣地受到嚴厲的攻擊，威爾斯*(Alan Wells)*認爲其原因之一是交換論的二個代表人物：何門史和布腦在他們另創交換論新門徑之前已是知名人物



社會問題不是遊行示威可以解決的

，或受到排擠較少。而且交換論並非用來完全代替功能論，而僅是用來補充功能論之不足而已。再者，交換論的演繹經驗論方法是社會學所能接受的正統方法論。滕尼亦指出交換論之所以廣受歡迎乃是因爲其能容納各家之長，其理論重點由小團體而至複雜社會，其理論結構符合科學精神等。

交換論的最大缺點在於名詞定義之混雜不清，價值、酬賞、成本等概念皆是很難測量的。我們無法明確地知道和測量當一個人加入交換行爲過程時，他所希冀的酬賞是多少？他所定的交換價值是多少？交換論學者並未提供一個明確的測量準則。交換論的另一缺點是過分強調個人單位的重要性，以致於忽視了複雜的大型社會。難道社會行爲都是像交換論所描述的那麼簡單嗎？未必盡然。

佛得雷啓*(Robert W. Friedrichs)*肯定交換論在未來將成爲社會學理論之正宗。因爲交換論介於功能論和衝突論之間，不走極端。而且近年來美國聯邦政府所輔助的研究計劃皆偏於實用社會問題，交換論比其他理論更適合於此種傾向。

綜言之，交換論是有其可取之處，但若硬說其將是未來之正宗社會學主流，則未免言之過早。正如滕尼所爲我們指出的，交換論之前途乃視依賴於它二個缺點的解決。必先解決了前述的這兩個問題，交換論方能有其更光明的前途。

著作年表：

1.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George C Homans 1958.*
2. *"Exchange and Dower in Social Life" Peter M Blau 1964.*
3. *"Social Exchange Theory" Richard M Emerson 1976.*

第四屆木棉文藝獎徵稿評審辦法

一徵文對象：全院師生、歷屆校友及醫院、醫學院教職員工。

二類別及字數：每類限投一篇

1.小說／五千字到一萬字左右。

2.散文／一千字到五千字左右。

3.新詩／二十行到六十行左右。

4.極短篇／一千五百字以內。

三獎額及獎金，每名獎狀一紙，每組另選佳作若干名，發給獎狀。

1.小說／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三千元，第三名：一千元。

2.散文／第一名：四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

3.新詩／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一千元。

4.極短篇／每名一千元，以三名為限。

四徵文日期：即日起至七十七年三月一日截稿。（郵戳為憑）

五評選：分初選及決選。

1.初選：審查應徵稿件之字數、件數及投稿人資格。

2.決選：由本社聘請作家擔任評審。

六發表及轉載

1.得獎作品於杏園雜誌三十七期發表，不另支稿費。

2.轉載得獎作品應經本社同意。原作者欲另行發表亦同。

七應徵作者請寄

1.作品：須為未曾在正式刊物發表之創作，請用有格稿紙書寫。

2.作者：請具真實姓名，就讀科系或屆別，校友請註名連絡電話。

3.凡欲退稿者請附回郵信封，未附回郵信封者由本社文書組存檔備查。

4.來稿請註明「徵文」字樣，並說明應徵類別。

5.作品請寄至：台中市南屯區 40203 大慶街二段 007 號信箱杏園雜誌。

八檢舉辦法

1.得獎作品若有抄襲或曾在正式刊物發表之嫌，讀者得檢附相關資料檢舉之。但需於七十八年三月一日之前提出。

2.檢舉請逕向三十七期總編輯提出，總編輯對檢舉者身份資料負保密之責。

3.抄襲或曾在正式刊物發表之認定，由原審裁決之。被檢舉者得提出書面辯解資料，由本社送交評審參考。書面辯解資料應於被通知後十五天內提出，逾期作者自行負責。

4.評審裁決為抄襲或曾在正式刊物發表後，由本社負責追回獎狀及獎金，並於杏園報公佈之。獎金轉發予舉發者。

5.無法追回獎狀與獎金者，由本社在校內、外公佈作者姓名及相關資料，並移請校方處理。

6.本辦法所謂「正式刊物」乃指在校內、外登記有案之出刊品。（含書籍、有聲出版物及電腦軟體。）

7.以上辦法如有不宜之處，本社得隨時於杏園報公告變更之。

九頒獎：於擴大週會時公開頒獎。